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0982执恢51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住所地：新泰市府前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86964542X0。

负责人：刘超，行长。

被执行人：李涛，男，1960年09月02日生，汉族，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榆山路208号2号楼3单元202室，身份证号码：370920196009020039。

被执行人：肖培云，女，1962年09月13日生，汉族，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榆山路208号2号楼3单元202室，身份证号码：37092019620213002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涛、肖培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16）鲁0982民特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于2022年07月01日恢复立案执行，执行标的1019444.49元及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本案在执行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李涛、肖培云的抵押财产进行处置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涛、肖培云的抵押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烈军

审 判 员 薛 伟

审 判 员 王维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龙

